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80,694,5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9.69%；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7月29日。
- 3、本公司部分限售股股东已追加承诺延长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限，具体详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06年12月2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及200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换股发行190,653,5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了对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湘火炬”）的换股吸收合并，并于2007年4月30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股上市后，公司总股份为520,653,552股。

另，鉴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湘火炬上市方案与原湘火炬的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资”）承诺向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原湘火炬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35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20,951,330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所余的股份总计53,446,270股，按3.53:1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A股股票15,140,586股。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总股份520,653,552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33,045,683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7月29日；
- 2、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0,69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
-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数	本次上市流 通股数	本次上市 流通股数 占限售股 份总数的 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股数 占无限售 股份总数 的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股数 占公司总 股份数比 例
1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37,600,000	11,280,000	3.22%	2.33%	1.3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	34,400,000	9.83%	7.12%	4.13%
3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	10,320,000	2.95%	2.14%	1.24%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24,937	15,894,500	4.54%	3.29%	1.91%
5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7,200,000	4,300,000	1.23%	0.89%	0.52%
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4,500,000	1.29%	0.93%	0.54%
合 计		163,824,937	80,694,500	23.07%	16.70%	9.69%

注： 株洲国资所持公司股份中有7,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824,937	41.99%	----	80,694,500	269,130,437	32.31%
1、国家持股	24,224,937	2.91%	----	15,894,500	8,330,437	1.00%
2、国有法人持股	162,320,000	19.49%	----	----	162,320,000	19.49%
3、其他内资持股	108,480,000	13.02%	----	49,220,000	59,260,000	7.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800,000	10.18%	----	49,220,000	35,580,000	4.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680,000	2.84%	----	----	23,680,000	2.84%
4、外资持股	54,800,000	6.57%	----	15,580,000	39,220,000	4.7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4,800,000	6.57%	----	15,580,000	39,220,000	4.71%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220,746	58.01%	80,694,500	----	563,915,246	67.69%
1、人民币普通股	280,820,746	33.71%	80,694,500	----	361,515,246	43.3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202,400,000	24.30%	----	----	202,400,000	24.30%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833,045,683	100%	----	----	833,045,683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上市时培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